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7年3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贾平、宋志义、张涛、张学军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九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一兵、覃浩、沈宏海共同出资人民币 32000 万元设立长春长光圆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二)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 自然人王欣洋以自有货币资金增资入股,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芯”)的注册资本拟由 2350 万元增加至 2950 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王欣洋以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现金认缴, 溢价部分计入长光辰芯资本公积。其他股东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艳霞、马成、李扬、刘洋放弃优先认缴权。王欣洋作为长光辰芯总经理、技术团队骨干、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在公司设立之初其利用自身的专有技术出资, 为长光辰芯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在长光辰芯近年的发展, 王欣洋主导了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技术升级, 同时, 王欣洋作为总经理在长光辰芯发展规划制定、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方面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本次王欣洋以现金增资将其个人利益与长光辰芯发展结合在一起, 有利于长光辰芯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需对长光辰芯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增资价格以经过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增资定价方法合理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长光辰芯本次增资资金用于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 结合长春长光圆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背照生产工艺, 开发天文、生物、光谱仪及工业检测图像传感器芯片。长光辰芯领先的芯片设计技术和长春长光圆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背照工艺线支撑相结合, 力争在 3 年内在上述领域国际市场实现较大的市场占有率, 王欣洋在该领域有多年的技术积累, 此次增资入股将激发核心人员的积极性, 提高经营效率, 提升长光辰芯业务空间,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